

共壹册 第壹册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购买资产所涉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
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91 号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China Alliance Appraisal Co.,Ltd.

报告日期：2015 年 12 月 7 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3 层

邮编：100077

电话：010-68090001

传真：010-68090099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钽铁硼业务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目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书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8
五、评估基准日	8
六、评估依据	8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11
九、评估假设	12
十、评估结论	13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6
十三、评估报告日	16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18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项目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对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作如下声明：

1.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3.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4.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进行了如实披露。

5.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91 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对象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是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37.30			
非流动资产	2	4.94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3	4.94			
资产总计	4	4,342.24			
流动负债	5	2,342.24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7	2,342.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2,000.00	6,100.00	4,100.00	205.00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

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全面情况，请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全文。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 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

中同华评报字（2015）第 891 号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或“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以企业的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单位和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产权持有单位为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方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0007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郝庄正街 62 号

注册资本：444,486,764 元

法定代表人：许晓华

经营范围：稀土永磁材料与制品、棕刚玉系列产品、物流设备与控制和信息化系统、金刚石制品及磨具的生产、销售、研发和技术服务；铝钒土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仅限于公司)。

2. 公司简介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原刚玉”）是于 1997 年 8 月 4 日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 [1997]72 号文批准，由太原双塔刚玉（集团）有限公司

和太原东山煤矿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采用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 [1997]378 号文批准，公司于 1997 年 7 月 2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500 万股，并于 1997 年 8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发行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15,500 万元。

1999 年 6 月 7 日 公司实施了 199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4 股，公司送转股后注册资本增加 9,300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24,800 万元。

200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 [2000]117 号文批准，以公司 1999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总额 24,800 万股为基数，按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应配售股份合计 7,440 万股，其中发起人应配售 4,800 万股，实际配售 240 万股，公司实际配售股份增加股本 2,880 万股，配股后注册资本变更为 27,68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1 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255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7,500 万股新股。经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太原刚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42,926,168 元，公司新增股份 66,126,168 股，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5 年 6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向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225 号），核准公司向横店控股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本次重组后，太原刚玉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44,486,764.00 元。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进出口”）

住所：横店工业区

办公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曙光路 122 号浙江世界贸易中心世贸大厦 A 座 3 楼

法定代表人：韦玉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 横店进出口历史沿革

横店进出口系横店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于1996年6月3日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横店集团有限公司出资3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园林古典建筑公司出资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产权持有单位历经几次股权变更，截止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500.00	90.00%
2	横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横店进出口的主要资产和业务分为磁材出口业务和化学农药出口业务、及金刚石锯片等出口业务。上述各项业务归属不同的部门负责，磁材业务部负责磁材出口业务。本次拟注入太原刚玉的资产为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

3. 横店进出口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概况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钕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主要经营钕铁硼磁性材料的国内采购、国外出口业务，主要经营产品为钕铁硼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永磁电机、扬声器、节能电梯和汽车零配件等领域。钕铁硼永磁材料所在行业属于稀土功能材料行业中的稀土磁性材料行业，上游行业主要为稀土开采、冶炼和分离，下游市场主要包括音响设备、节能电梯、变频空调、EPS、新能源汽车等。

4. 横店进出口钕铁硼业务模拟报表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横店进出口钕铁硼业务模拟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641.26	3,559.87	4,337.3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3	4.73	4.94
资产总计	4,648.09	3,564.60	4,342.24
流动负债合计	2,648.09	1,564.60	2,342.24
负债合计	2,648.09	1,564.60	2,342.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0.00	2,000.00	2,000.00
项 目	2013年度	2014年度	2015年1-8月
营业收入	9,960.85	9,862.27	6,490.79
营业成本	9,020.31	8,738.68	5,700.78
营业利润	709.59	866.97	651.55
利润总额	727.52	902.09	651.55
净利润	545.64	676.57	488.66

以上各年财务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 000652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委托方和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此次评估项目的委托方与产权持有单位为资产转让的交易双方，同时也是关联方。

二、评估目的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目的是为太原刚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的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涉及的范围为横店进出口申报的于评估基准日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模拟资产负债表中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43,372,997.42
货币资金	25,535,086.22
应收账款	17,147,766.43
预付款项	234,879.58
其他应收款	455,265.19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9,415.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49,415.34
三、资产总计	43,422,412.76
四、流动负债合计	23,422,412.76
应付账款	23,175,216.77
预收款项	170,192.21
应付职工薪酬	77,003.78
五、负债合计	23,422,412.76
六、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0,000,000.00

（一）经审核，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本次评估目的所对应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二) 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2015年8月31日模拟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5)第000652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本评估报告不存在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为太原刚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项目提供价值参考,一般为公开、公平市场条件下的价值,因此采用持续经营前提下的市场价值作为选定的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持续经营在本报告中是指产权持有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会按其现状持续下去,并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重大改变。

五、评估基准日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之约定,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价格及其他参数均为评估基准日的标准。

以2015年8月31日作为评估基准日,是委托方根据实现经济行为的需要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 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2.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07年3月16日);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10月23日);
4.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

本准则》的通知（财企[2004]20号，2004年2月25日）；

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会协[2003]18号，2003年1月28日）；

3.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1]227号，2011年12月31日）；

4.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等7项资产评估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07]189号，2007年11月28日）；

5.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关于修改评估报告等准则中有关签章条款》的通知（中评协[2011]230号，2011年12月30日）；

6. 中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中的其他相关准则；

7. 财政部颁布的国内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四）权属依据

横店进出口提供的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中国人民银行现行贷款利率；

2. 评估人员搜集的相关价格信息；

3. Wind资讯数据资料；

4. 评估师现场察看和市场调查取得的与估价相关的资料。

（六）其他依据

1. 横店进出口提供的各类《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盈利预测表》；

2. 横店进出口提供的2013年、2014年至2015年8月审计报告、会计报表、会计凭证、财务经营方面的资料，以及有关协议、合同书、发票等财务资料；

3. 横店进出口相关人员访谈记录；

4. 太原刚玉与中同华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5. 横店进出口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的选择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收益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2）资产拥

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也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3）被评估对象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经核实企业审计后历史财务数据和调查了解企业历史经营情况，企业近几年的发展，主营业务较为稳定，被评估企业管理层能够提供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具备采用收益法评估的条件。

市场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存在一个活跃的公开市场且市场数据比较充分；（2）公开市场上有可比的交易案例。经现场核实和公开市场交易案例的分析，未找到足够数量的符合条件的可比交易案例，故不适合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资产基础法适用的前提条件是：（1）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2）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3）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经现场核实被评估企业具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具备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条件，故可以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确定主要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二）评估方法简介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次评估将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模拟为独立经营的企业，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进行收益法评估，基本公式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被评估企业的企业价值

D：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被评估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长期投资、非经营性及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1+r)^n(r-g)} \quad (3)$$

式中：

R_i : 被评估企业未来第 i 年的预期收益（企业自由现金流）

$R_i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税后利息支出}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text{资本性支出}$

g : 稳定期增长率

r : 折现率（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n : 预测期限

2. 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三）评估结论确定的方法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委估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企业收益产生贡献资产的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则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一般情况下，一个企业获得持续的营运获利能力除了要具备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外，还需要达到一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等，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等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考虑。

因此，本次评估确定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最终评估价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次评估程序主要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方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确定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编制评估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资产评估申报表，准备评估所需资料。

（二）现场调查及收集评估资料阶段

根据此次评估业务的具体情况，按照评估程序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评估人员通过询问、函证、核对、检查、抽查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从各种可能的途径获

取评估资料，核实评估范围，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三) 评定估算阶段

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择适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果。

(四) 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阶段

根据各评估小组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编制相关评估说明，在核实确认相关评估说明具体资产项目评估结果准确无误，评估工作没有发生重复和遗漏情况的基础上，依据各资产评估说明进行资产评估汇总分析，确定最终评估结论，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按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是建立在一系列假设前提基础上的。下面是其中一些主要的假设前提：

1. 本次评估以本资产评估报告所列明的特定评估目的为基本假设前提；
 2.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不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如政治动乱、经济危机、恶性通货膨胀等；
 3. 本次评估假设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经营业务合法，并不会出现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
 4. 横店进出口和委托方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5. 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6. 本次评估，除特殊说明外，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7. 本次评估假设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8. 本次评估未考虑评估基准日后外汇市场的变化和波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 当出现与上述假设条件不一致的事项发生时，本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对横店进出口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市场价值进行评估。横店进出口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经审计后资产账面价值为4,342.24万元，负债为2,342.24万元，净资产为2,000万元。

1. 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持续经营假设条件下，横店进出口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价值为6,100.00万元，比审计后账面净资产增值4,100万元，增值率为205%。

收益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收益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37.30			
非流动资产	2	4.94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3	4.94			
资产总计	4	4,342.24			
流动负债	5	2,342.24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7	2,342.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2,000.00	6,100.00	4,100.00	205.00

收益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收益法评估明细表。

2.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采用资产基础法确定的横店进出口钨铁硼业务相关资产评估价值4,342.24万元，负债评估值为2,342.2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2,00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资产基础法）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4,337.30	4,337.30		
非流动资产	2	4.94	4.94		
其中：其他非流动资产	3	4.94	4.94		
资产总计	4	4,342.24	4,342.24		
流动负债	5	2,342.24	2,342.24		
非流动负债	6				

负债总计	7	2,342.24	2,342.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	2,000.00	2,000.00	0.00	0.00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详细情况见资产基础法评估明细表。

3.评估结论

委托评估的横店进出口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价值采用两种方法得出的评估结果分别为：收益法评估结果为 6,100.00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000.00 万元。

收益法是从未来收益的角度出发，以委估资产未来可以产生的收益，经过风险折现后的现值和作为评估价值。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涵盖了诸如客户资源、人力资源、业务能力、管理水平等企业收益产生贡献资产的价值，能够全面反映一个企业的整体价值。资产基础法则是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一般情况下，一个企业获得持续的营运获利能力除了要具备纳入资产基础法评估范围的各项资产外，还需要达到一定的管理水平和技术业务能力等，管理水平和业务能力等资产基础法无法全面考虑。

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于评估基准日2015年8月31日，在持续经营的假设条件下，横店进出口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6,100.00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存在如下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2.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横店进出口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横店进出口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横店进出口管理层对其提供的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

3. 本评估报告是在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方、产权持有方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4. 委托方、产权持有方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

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5. 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方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6.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产权持有单位历史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7. 根据横店进出口提供的相关资料，横店进出口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注册成立全资子公司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洛华进出口”），并于评估基准日后以货币方式缴纳注册资本 2,000 万元。该公司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用于承接横店进出口拥有的钹铁硼业务相关资产。横店进出口中与钹铁硼业务相关的人员的劳动关系已于评估基准日后转移到英洛华进出口。自 2015 年 10 月起，横店进出口新发生的钹铁硼业务均通过英洛华进出口开展经营。

8. 浙江横店英洛华进出口有限公司与横店进出口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约定英洛华进出口租赁横店进出口位于杭州曙光路 122 号三层 305 室的房屋租赁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年租金为 229,950 元。对于上述房产，横店进出口拥有编号为杭西国用（2005）第 01459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以及编号为杭房权证西移字第 0544629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基于重组方案和上述租赁合同，本次收益法评估中，横店进出口钹铁硼业务所需经营场所的房屋租金参考租赁合同确定，并在未来预测中考虑了一定的增幅。

9. 本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10.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11.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资产流动性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本评估报告有如下使用限制：

1. 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且只能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的要求正确、恰当地使用本评估报告，任何不正确或不恰当地使用报告所造成的不便或损失，将由报告使用者自行承担责任。


2. 未征得公司书面同意，本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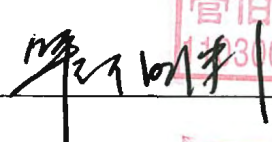

3. 本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原则上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果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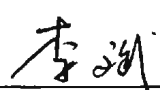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为2015年12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双塔刚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及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拥有的钽铁硼业务相关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赵 强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管伯渊  

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李 斌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七日